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 通 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监管科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监管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信用监管科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管科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信用监管科
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市场科
4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流通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科
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流通科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流通科

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餐 饮 服 务 监 督 检 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科
1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流通科
11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科

1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科
		加油站在用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民营加油站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科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科

1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科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标准化科
1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科
1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1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服务网点的设立、产品摆放及	直销企业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执法稽查科

		标价退换货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17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